**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取消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舟基金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“协议的修改和终止”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计划取消资舟基金为销售机构。自2020年3月23日起，资舟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。

⼀、取消销售基金

自2020年3月23日起，客户将无法通过资舟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。

⼆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（1）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15-9998

网址：http://www.xf-fund.com

（2）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：0411-82653930

网址：www.zi-zhoucf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